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为加强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  
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  
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  
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  
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  
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  
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  
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  
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  
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  
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  
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对外投资实施部门、和后续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可成立专项工作组或指定具体部门为实际操作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上述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

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